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檢察機關首波鎖定 10 名重刑外逃要犯均完成廢止並註銷其護照

檢察官持續清查，再鎖定第二波 13 名外逃要犯名單

依法通知廢止並註銷護照，落實刑罰執行，確保司法威信

一、2 月 2 日首波鎖定 10 名重刑外逃要犯均已廢止並註銷護照

檢察機關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「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」研商會議，會議確認：判決確定外逃人犯，符合「刑」、「案」、「時」、「逃」4 項通案審查標準時，各檢察機關即可依護照條例，視案情發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人犯護照，讓外逃人犯無法繼續持有我國護照逍遙法外；如屬檢察官偵查中之個案，檢察官依職權自行裁量，是否發函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通緝犯護照。

會中並就符合「刑」、「案」、「時」、「逃」標準之外逃要犯，彙整並公布首波 10 名重刑外逃要犯名單。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東等地檢署就上述重刑外逃要犯名單，均立即發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外逃要犯護照，使其等無法持有我國護照逍遙海外。

二、「刑」、「案」、「時」、「逃」作為各檢察機關發函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要犯護照參考：

（一）刑（刑度）：經宣告有期徒刑逾 6 月或更重之刑，且未為緩刑宣告。

（二）案（重大案件）：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」第 2 點之重大刑事案件（例如：強制性交致人於死罪；殺人

罪；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而數量達1千公克以上者等罪），或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」第2點所列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（例如：偽造貨幣罪、證交法內線交易罪、非常規交易罪等）。

（三）時（時程）：有罪判決確定。

（四）逃（外逃）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且經通緝並外逃者。

三、臺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臺南、高雄等地檢署就第二波13名外逃要犯名單，依法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要犯護照，名單如下：

- （一）何存秀，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17年10月確定，擔任岡山鎮民代表會主席與鎮長配合，共同向包商收取工程回扣款，判決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62萬808元，嚴重侵害國家法益，後出境至廈門。
- （二）施宜璋，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16年4月確定，與共犯數人僅因細故糾紛，聚眾鬥毆共同殺害被害人1人，危害社會治安重大，後出境至澳門。
- （三）李百洋，製造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15年8月確定，與共犯多人參與製造甲基安非他命，扣案麻黃鹼（甲基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）逾100公斤，倘用於製造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流通販賣，將戕害國民身心健康甚鉅，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後出境至東京。
- （四）林育震，運輸毒品等罪判處有期徒刑15年4月確定，與共犯以搭乘高鐵方式運輸毒品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,573.64公克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97.74公克，危害社會治安重大，後出境至成都。
- （五）莊錦池，運輸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15年確定，與共犯自越南非法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12塊（合計淨重4,217.15公克）入境我國，莊錦池後出境至澳門。

- (六) 張家銘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確定，101 年間上櫃公司「普格科技」以假交易方式灌水營收美化財報，被告收取報酬，介紹廠商客戶與普格公司進行虛偽循環交易，涉嫌掏空公司資產，並藉機拉抬股價，判決沒收犯罪所得 3 億 6,166 萬 3,564 元，危害社會經濟秩序重大，後出境至香港。
- (七) 倪忠安，結夥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，與同夥多次以強暴脅迫方法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，強迫被害人交付財物或簽立票據等，被害人共 4 人，危害社會治安重大，後出境至中國大陸。
- (八) 羅自宏，強盜強制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，夜間侵入獨居女子之住處，性侵被害人後強盜其財物，嚴重危害被害人居家安全，使被害人身心受創，危害社會治安重大，後出境至緬甸。
- (九) 賴彥翰，殺人、組織犯罪等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確定，被告為竹聯幫孝堂天母分會副會長，與該不法幫派會長、成員深夜在天母市區公然糾集少年幫眾，持利刃各式器械砍殺被害人 1 人 45 刀，對社會治安及人心安定影響至鉅，危害社會治安重大，後出境至香港。
- (十) 顏定豐，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，與共犯僅因細故持改造手槍殺害被害人 1 人，危害社會治安重大，後出境至香港。
- (十一) 陳長義，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，與高雄市立英明國中校長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，判決沒收犯罪所得 178 萬 7,440 元，嚴重侵害國家法益，後出境至中國大陸。
- (十二) 蕭宸緯，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，被告為以網路交友對不特定女子詐取金錢之詐騙集團機房負責人，被害人多達 21 人，不法利得計 1,400 餘萬元危害社會治安、經濟秩序重大，後出境至柬埔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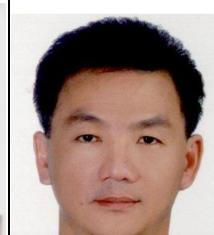
(十三) 梁成金，背信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，通緝逾 10 年之前交通銀行董事長梁成金涉超貸，造成交通銀行 8 億餘元呆帳損失，危害社會經濟秩序重大，後出境至洛杉磯。

四、落實刑罰執行，確保司法威信，檢察機關將持續依「刑」、「案」、「時」、「逃」4 項審查參考審查，必要時即發函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通緝犯護照，使其無法繼續持有我國護照逍遙海外

判決確定外逃人犯，符合「刑」、「案」、「時」、「逃」4 項審查參考時，各檢察機關即可視案情，發函通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人犯護照，讓外逃人犯無法繼續持有我國護照逍遙法外；如屬檢察官偵查中之個案，檢察官依職權自行裁量，是否發函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通緝犯護照。

五、朱國榮涉犯重大經濟犯罪，棄保 5 億多元，6 案通緝中，未扣案犯罪所得 1 億多元，臺北地檢署依職權審查後，已通知廢止並註銷其護照。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2 月 6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朱國榮護照。最高檢察署 113 年 2 月 17 日函請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儘速緝捕其到案。

13 名外逃要犯名單

				
何存秀	施宜璋	李百洋	林育震	莊錦池
				
張家銘	倪忠安	羅自宏	賴彥翰	顏定豐
				
陳長義	蕭宸緯	梁成金		



朱國榮